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館藏文物提件研究要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文化藝術相關業務及大學博物館之研究需求，並兼顧妥善保管原件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提件研究館藏文物：

- (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藝術文史教授及研究人員。
- (二) 國內外公私立文化、學術、社教機關(構)人員。
- (三) 具文史藝術及博物館學專門知識之學者專家。

三、申請者應事前備函敘明參觀理由，詳列參觀人員姓名簡歷，並檢附工作計畫、研究計畫或寫作計畫等相關文書，由典藏人員先行審查通過，報經館長核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申請提件文物，每次不得超過十件。展覽中、修復中，或經評估不宜提件之館藏文物，不予提供。

五、提件研究申請案一年以一次為限，參觀應於本館指定地點辦理。未經核准人員，不得隨行參觀。

六、申請者應遵守本館工作同仁現場說明之參觀注意事項，全程不得攝像錄影。參觀期間如發生可能損及館藏文物安全情事，本館得立即終止參觀。

七、申請者應依本館排定時間，無法如期來館，應至遲提前一日通知本館，洽談改期。無故未依約到館參觀，視同放棄，且一年內不得再提申請。本館因業務需要改動前項排定時間，將事先通知申請人，另訂期程。

(下有表格)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 典藏文物提件研究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藝術文史教授及研究人員			
☐ 國內外公私立文化、學術、社教機關(構)人員			
☐ 具文史藝術及博物館學專門知識之學者專家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參觀計畫內容

申請原因：
預計到館日期 (※依本館排定時間為準，須於本館指定地點辦理；若因業務需要改動期程，將事先通知申請人)：
人員名單 (※請詳列所有到館人員姓名及簡歷，未經核准人員不得隨行參與)：
檢附文件 (請勾選)：
☐ 研究計畫 ☐ 工作計畫 ☐ 出版計畫 ☐ 參與人員簡歷
☐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三、申請提件文物清單（依規定每次不得超過 10 件，展覽中、修復中或評估不宜提件者不予提供）

項次	文物典藏號	文物名稱	備註
1			
2			
3			
4			
5			

可自行增加表格

四、申請人切結事項（請詳細閱讀後簽名）

本人申請提件研究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藏文物，已充分瞭解並願遵守以下規定：

- 1.本人及隨行人員明確理解提件研究案，一年以一次為限。
- 2.參觀期間將嚴格遵守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提件研究要點與現場說明之注意事項，全程不得拍照錄影錄音。若發生可能損及館藏文物安全之情事，同意立即中止提件研究，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3.若無法如期到館提件研究，最遲提前一日通知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洽談改期。若無故未依約到館將視同放棄，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單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館長(簽章)：